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7号

罪犯谭保剑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丰都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533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谭保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追缴被告人冷祖飞、何勇、谭保剑、冷光辉、冷飞武抢劫被害人燕鹏的人民币二万元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4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5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27日转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保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保剑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2021年9月因生产欠产被扣3.47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3000元；追缴被告人冷祖飞、何勇、谭保剑、冷光辉、冷飞武抢劫被害人燕鹏的人民币二万元，均已履行（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情况说明载明已履行完毕）。狱内月均消费247.7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380.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9月因生产欠产被扣3.47分。

从严情形：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加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谭保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保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谭保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